

深圳市罗湖区 2020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

区审计局局长 黄海燕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0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进改革创新，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深入开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专题绩效审计，努力发挥审计在建设罗湖旧城改造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中的重要作用。一是推动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方面。本年度审计主要关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加大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审计力度，加快推动我区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二是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审计工作首次全面关注全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着重对信息化建设和运作情况审计调查，助力提升深圳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是推动城区功能品质提升方面。本

年度审计重点关注城区环境提升和建设情况，着重对城市管理经费使用绩效开展审计，推动我区构建更加宜居的城区环境。四是推动民生事业发展方面。本年度审计主要关注社区养老、残疾人保障及民生微实事开展情况，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加快推动我区构建更有温度、更具质感的民生保障服务体系。本次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14 类 24 个问题，全部已整改完毕。

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情况

（一）总体评价

审计了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我区公共卫生服务及相关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关注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2019 年底统计，罗湖辖区共有 456 家卫生机构，其中医院 25 家，门诊部 138 家，私人诊所 248 家，其他卫生机构 45 家；执业医师 5649 人，注册护士 5983 人；医院实际开放病床 5831 张，同比增长 1.8%；病床使用率 88%，病床周转次数 37 次；诊疗 1181 万人次，门诊次均费用 436 元。

罗湖医改成果显著。一是完成罗湖医院集团人事编制改革，下放公立医院在编人员岗位设置、招聘、调动等管理权限，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发挥医务人员改革主力军作用。二是顺利完成深圳流花医院接收工作，重新改造建设成以全科、眼耳鼻喉五官科为特色的罗湖区人民医院春风院区。三是医养结合成功经验广受瞩目，“两个六”管理服务机制和“管理、服务和资源三融合，

注重标准化建设”入选全国医养结合典型经验案例。罗湖医改入围“深圳市市长质量奖”。

基层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一是全面推行“区域社康中心+社康中心（站）”的“1+N”社康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加强社康机构标准化建设。截至2019年底，建成社康机构58家，平均业务用房建筑面积850.77平方米。二是依托医院集团优势资源，加强对社康机构检验检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消毒供应等资源保障和技术支持，实现社康信息系统与医院检验、检查、处方审查系统互联互通。三是规范社康机构与医院双向转诊机制，医院对社康机构转来的患者实行优先给号、优先预约、优先就诊、优先住院，双向转诊实现无缝对接。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截至2019年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89.62万份，建档率86.32%；儿童预防接种率95%，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均达90%以上，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达100.55%。组建316个家庭医生团队，家庭病床累计建床5354张，其中2019年新增980张。辖区34503名65岁以上老人签约家庭医生，签约率约78%，累计为辖区65岁以上老人新建家庭病床3029张。

（二）主要问题、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效有待提升。一是部分社康全人口签约率偏低。二是部分社康签约活动率较低。

审计处理：罗湖医院集团应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进

一步扩大签约范围，提高全人口签约率，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罗湖医院集团整改情况：（1）规范家庭医生团队建立，每个家庭医生团队至少配备2名全科医生、1名护理人员、1名公卫医生、1名中医师或中医类别全科医生、1名药师、1名网格员、1名专科医生；（2）丰富签约服务内容和形式，提供基础性和个性化签约服务，做实家庭医生呼叫中心，解决居民呼叫需求；（3）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将签约服务纳入社康中心主任年度综合目标和团队每个月绩效考核，与月绩效、职称聘任、社康中心主任聘任挂钩。罗湖医院集团将持续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

2. 个别医疗设备购置及使用绩效偏低。一是“一体化手术室”项目延期交货。二是部分医疗设备闲置或使用率偏低。

审计处理：罗湖医院集团应加强医疗设备采购前期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对拟购置设备性能、使用效果进行充分调研，避免出现医疗设备闲置浪费的情况。

罗湖医院集团整改情况：（1）成立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制定管理委员会职责，修订集团医学装备管理制度及国有资产管理制，进一步完善医疗设备的购置论证与效益分析相关细则规定；（2）印发《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医疗设备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论证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将设备购置使用效能纳入使用科室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医疗设备购置使用效益。

3. “三名工程”团队建设效益有待提升。一是部分“三名工程”团队在深工作时长未达规定标准。二是“三名工程”团队建设方式较单一。

审计处理：罗湖医院集团应加强“三名工程”团队建设工作指导和管理，确保团队在深工作时长达到规定标准，丰富“三名工程”团队建设方式，加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和临床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医学学术交流，快速提升学科发展水平。

罗湖医院集团整改情况：（1）在每个“三名工程”团队配备督导管理人员，每月向集团科教中心汇报工作进展；（2）严格考察各引进团队成员来深工作时间，当月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来深时间不足的不予发放工资；（3）安排团队专家每隔一周参与门诊出诊、手术、会诊及讲课，丰富团队建设方式。罗湖医院集团将持续加强“三名工程”团队建设和管理。

4. 部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未达目标值。2019年罗湖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儿童系统管理率等指标未达目标值。

审计处理：区卫生健康局应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统筹指导，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提升。

区卫生健康局整改情况：完善管理组织架构、强化各部门联动、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开展业务培训以及加强信息化支持等，2020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儿童系统管理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等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区卫生健康局将持续强化

对各社康的培训督导，积极推动双向转诊。

三、信息系统建设绩效情况

（一）总体评价

审计了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全区 45 个单位建设和使用信息系统合计 188 个，重点对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 15 个单位的信息化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罗湖区 2017 年 6 月出台了《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信息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17〕8 号）（以下简称原制度），2020 年 9 月出台了《深圳市罗湖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20〕8 号）（以下简称新制度），2020 年 10 月出台了《深圳市罗湖区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罗府办〔2020〕4 号）（以下简称数据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对全区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以及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进行了规范。

罗湖区按照省市相关要求，不断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建设，率先在全市建设数字政府一级平台，提高了行政效率；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 2017 年至 2019 年在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获得区县级全国第一；建成了区政府合同备案监管平台，对政府合同实行数字化管理；建成了区数据治理与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平台），对政务数据进行了归集、共享和应用；对区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实现了升级扩容，提升了全区信息建设集约化程度；对全区信息安全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进行了检查和考核等。

（二）主要问题、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1. 区信息化公共资源管理和应用水平有待提高。一是大数据平台数据归集、应用水平有待提高。二是云平台部分虚拟机存储使用率不高，相关管理措施有待完善。

审计处理：一是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商各相关单位，从决策支撑和业务需求出发，特别是涉及跨部门的业务，收集统计各单位的数据需求，根据需求汇聚整合相关数据，不断完善共享目录；各数据需求单位增强数据应用的主动性。二是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云平台资源申请、审核、回收、调配等相关管理措施，及时、合理调配资源，提高云平台存储使用率。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整改情况：（1）印发《罗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收集各单位数据需求，并着手编制我区数据需求报告，完善共享目录；（2）组织多部门参与企业数据推介会、区级大数据平台培训会等，帮助各单位进一步熟悉平台操作和使用；（3）全面摸清我区政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底数，为后续数据应用打下基础；（4）编制《罗湖区政务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待组织论证、征求意见后按程序印发。

2. 个别项目前期调研不到位、设计不严谨。未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前期调研和设计工作。

审计处理：区国资局应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引入成熟系统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进行适应性改造；系统设计应充分

估计共享资源的稳定性，并与资源共享单位建立顺畅的沟通协商机制。

区国资局整改情况：对罗湖区集体经济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于2021年3月正式上线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在该系统中预留接口与物业交易、城市更新、工程采购交易、货物服务交易和产权交易模块对接，并对该系统中物业登记的字段进行优化。

3. 部分系统在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方面存在不足。一是部分系统存在数据错误。二是部分系统数据覆盖不完整，更新不及时。

审计处理：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查对系统数据，关注数据真实性，出现差异应查找原因并予以纠正；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扩大数据覆盖面，尽可能通过一套系统展现业务全貌，并对系统数据更新制定相关要求，保证数据的及时性。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整改情况：安排人员驻点对垃圾收运车过磅刷卡进行监管、登记餐厨垃圾数据手工账，并每月底与垃圾分类回收工作管控平台数据进行核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区统计局整改情况：就区重点企业信息平台管理、使用情况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后，商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停该平台。

区国资局整改情况：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上线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并在系统中增设银行开销户、重大事

项备案及扶持资金申请模块，实现电子审批功能。

区应急管理局整改情况：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部署，今年将启用市智慧三防系统，停用开发较早、功能单一的区三防指挥信息综合平台。

4. 部分系统运行和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系统应用制度不完善。二是个别系统内控设置有待加强。

审计处理：一是区应急管理局应结合业务实际情况，针对系统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二是区国库支付中心应以信息系统为抓手，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监督制衡，增强会计核算规范化，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区应急管理局整改情况：制定《罗湖区综合网格（社会）事件统一分拨处置督查评价暂行办法》和《罗湖区综合网格事项清单（综合网格事件分级分类表）》，并对《罗湖区实有事件事项分类清单》进行修订，建立事件分拨、受理、处置反馈、考核评价机制。区应急管理局将不断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

区国库支付中心整改情况：已对账务处理系统进行升级完善，试行交叉复核做账模式，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制单、审核、记账为同一人的问题。

四、城市管理项目绩效情况

（一）总体评价

审计了 2018 至 2019 年城市管理经费使用情况。城市管理经费使用情况方面，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罗湖区城市管

理经费支出合计 107601.77 万元，其中 2018 年支出 49223.34 万元，2019 年支出 58378.4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8.60%。

我区城市管理项目主要有清扫保洁、垃圾分类、病媒生物防治、其他环境卫生、林业林政、市容管理、园林绿化、综合执法及其他城市管理等九大方面。

罗湖区始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目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罗湖区集中整治突出问题，提品质优环境，进一步彰显宜居新形象，包括开通 7 公里淘金山绿道，新建改造 1 个特色主题花卉公园、3 条花景大道、5 个社区公园、10 个花漾街区、20 个街心花园；完成 10 条道路建筑立面、376 栋沿街建筑立面刷新、11 座人行天桥景观改造、12 个城中村综合整治、16 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改造 6 座智慧公厕，升级改造 65 座公厕、23 座垃圾转运站；建成开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和全市首座街道级垃圾分类减量宣传科普馆等。区委区政府坚持高标准整治、精细化管理，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市容环境大幅改观，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建区 40 年来罗湖发展的新变化、新面貌。

（二）主要问题、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1. 合同关键要素缺失或约定不明确，影响合同履行效果。部分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合同对服务时间、人员数量、巡查范围等约定不明确。

审计处理：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合同签订管理，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政府采购物有所值。

桂园街道办整改情况：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合同监管办法，并对正在履行的合同进行全面排查整改。

东门街道办整改情况：自 2021 年起已在市容秩序辅助管理项目和文明街区创建项目合同中分别明确服务内容、区域及期限。

2. 服务外包监管不到位，政府采购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存在服务外包人员实际配置不足或无相关资质等问题。

审计处理：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对服务外包的监管，确保工作落实，体现工作成效，发挥财政资金应有效益。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整改情况：已要求各街道通过日常考核、履约检查及智慧环卫系统等方式加强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区园林所整改情况：依据绿化管养相关规定和标准，在合同中对使用肥料做出合理要求，避免出现工作要求与实际执行脱节。

黄贝街道办等单位整改情况：将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履约异常情况，维护政府合同签订主体的合法权益。

翠竹街道办整改情况：严格落实考勤制度，确保中标供应商人员配置到位，并对人员配置不足的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分扣款。

五、民生事业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一）社区养老服务和民生微实事

审计了东湖街道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及莲塘街道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社区养老服务、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东湖街道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共实施 489 个民生微实项目，金额合计 2453.66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方面，共发放高龄津贴 661.93 万元，补助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204.74 万元，补助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60 万元等。

莲塘街道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实施 524 个民生微实项目，金额合计 3854.11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方面，共发放高龄津贴 1052.07 万元，补助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248.38 万元，补助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5.50 万元等。

主要问题、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1. 养老业务管理不到位，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结算审核不到位。二是“幸福老人计划”资助申请把控不严。三是对老年社会组织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管理不到位。

审计处理：东湖街道办应按规定管理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确保各项养老服务补助资金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东湖街道办整改情况：（1）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居家

养老服务管理流程，形成社区工作站、街道、区民政局三级审核制度，并通过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进行审批；（2）2020年审计查出问题后，严格按《罗湖区2020年度“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公益金资助实施方案》要求流程拨付相关资金；（3）发放老年人协会开展活动服装道具补助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对应账户。

2. 部分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或停工。一是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二是部分项目推进不力。

审计处理：东湖街道及莲塘街道应按规定加强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前期调研和管理，落实项目实施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东湖街道办整改情况：针对该问题进行研讨，对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进行深入调研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避免闲置浪费。

莲塘街道办整改情况：建立社区民生微实项目调研机制，结合社区建设需求及居民需求制定民生微实项目计划，建立项目“需求库”，把居民群众最迫切、最需解决的问题，作为民生微实项目的立项首选，缩短项目落地见效时间。

（二）残疾人保障服务

审计了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残疾人事业发展及残疾人保障服务工作情况。区残联按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安排，在全市率先开展无障碍城区建设工作，编制了无障碍城区发展规

划，修订完善《罗湖区残疾人标准化服务手册》，牵头开展罗湖区无障碍设施整改提升工作。在残疾人康复服务方面，开展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及残疾人托养服务；在残疾人就业服务方面，为辖区用人单位开展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推荐残疾人就业。发放残疾人在岗社保补贴、灵活就业补贴及创业启动金等各项残疾人就业补助。

主要问题、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1. 服务残疾人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完善。区残联、区残服中心办公地点均无电梯语音播报、盲道、无障碍通道等设施。残疾人培训中心及辖区五个街道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均不完善。

审计处理：区残联应进一步加强服务残疾人场所无障碍设施整改提升工作。

区残联整改情况：开展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整改提升专项行动，已改造和完善区残联、区残服中心、残疾人培训中心和5个职康中心的无障碍设施。

2.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管理不到位。一是提高拓展辖区户籍残疾人职业技能的培训少，覆盖面小。二是街道职康中心对残疾人职康会员未实行动态化管理，未建立服务档案或档案长期不更新。

审计处理：区残联应加强对辖区户籍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竞争能力，督促各街道职康中心加强职康会员服务档

案的动态化管理。

区残联整改情况：（1）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向辖区残疾人宣传《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政策法规，鼓励辖区残疾人积极参加各类职业培训；（2）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探索常态化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现已举办插花、茶艺等职业技能培训；（3）全面梳理各街道职康中心残疾人职康会员的档案信息，查缺补漏，完善职康会员档案信息。

六、关于突出绩效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一）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各单位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全面聚焦“湾区枢纽、万象罗湖”的城区新定位，坚持统筹谋划，聚焦制约政策落地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配套措施，推动制度衔接顺畅，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优化营商环境、拓展城市空间、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力推动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务实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奋力推进罗湖全面振兴发展，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二）坚持创新发展，推动城区治理能力建设

各单位要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于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坚持一流标准、高点定位，扎实推进城区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将资金使用与政策执行、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有机衔接，一体化推动制度创新和绩效管理，确

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高水平推进城市规划建设，全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深耕细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各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民生领域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围绕构筑“民生七优”新高地，持续开展找短板、补欠账、惠民生行动，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绩效管理的主要目标，优先实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把医疗、养老、就业等问题解决好、落实好，不断提高辖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归属感，努力将罗湖打造成为“民生幸福标杆”。